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

民财社字〔2018〕731号



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社字〔2018〕917号）。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40.92万元。

一、康复服务 **26.91**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残疾人托养服务 **9.36**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 **0.3**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残疾人燃油补助 **2.1**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25**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承接主体的日常监督，逐步探索建立由残联、财政、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数量、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承接主体和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预算股、监督检查股、存档